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公佈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如該聯合公佈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刊發本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武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璋先生、王福林先生及勞松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